

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國中小學生「青春稅月 Show 自己」創意競賽活動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透過師生富有創意的表演過程，將與生活息息相關的各稅常識、節稅小撇步、謹慎冷靜防詐騙及購物消費載具索取電子發票的觀念，深植於校園中，以達到租稅教育向下紮根之目的。
- 二、依據：財政部賦稅署 103 年 2 月 5 日臺稅稽徵字第 10304004910 號函及本局 103 年 1 月 20 日花稅企字第 1030502512 號函訂定「103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辦理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」。
- 三、活動辦法：
- (一) 參加對象：本縣所有國中小學學生；可採個人或組隊參賽。
 - (二) 分組規定：競賽分為國中組、國小組；各組別參賽隊數以 30 隊為限，超過預定隊數時，以報名先後順序採計。
 - (三) 表演方式：不侷限特定方式，可採數來寶、朗誦、Rap、歌唱、相聲、話劇、人偶劇、布袋戲等各類方式，詮釋表演主題。
 - (四) 表演時間：以 2-6 分鐘為限。
 - (五) 表演主題：
 1. 消費購物用載具，搖搖愛心碼捐發票做公益。
 2. 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，節能減碳、對獎方便，獎金入帳不漏掉。
 3. 租稅對國家建設、社會福利措施的重要性。
 4. 地方稅稽徵及本局各項便民服務措施等。
 5. 多元納稅方式。
 - (六) 參賽方式：錄製完整表演內容影音，以光碟、隨身碟或 E-mail 郵寄作品，參加本活動（作品請以普遍格式製作，例如*.wmv、*.avi 等）
 - (七) 收件截止日期：請於 103 年 5 月 20 日前，將作品併同報名表（附件 1）送件（郵寄送件以郵戳為憑）。
- 收件人：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【企劃科服務股】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 19 號
電話：8226121 分機 166
聯絡人：梁雅雯、李慧莉
E-mail：cb@mail.hltb.gov.tw

四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 初選：由本局聘請專家擔任評審，依下列評分項目計分，各組錄取得分最高前 5 名進入複選。

主題內容表現—30%

表演創意呈現—20%

服裝道具創意—10%

流暢度及活力—10%

表演時間掌握—5%

(二) 複選：前項入選作品自初選成績出爐後，建置於本局 YouTube 網站，至 6 月 30 日止依民眾點按「喜歡」之票數進行各組排名，得票最高者得 25 分；次高者得 20 分；其次依序得 15 分、10 分或 5 分。

(三) 各組依初選、複選成績加計總得分依序排名獎勵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參加隊伍每人可獲得獎品一份。

(二) 各組 1-3 名各取 1 位，佳作各取 2 名，獎額如下表：

名	次	參賽隊伍	獎額	指導老師獎額 / 隊
第 1 名	名	獎金 4,000 元及獎狀		獎金 2,000 元及獎狀
第 2 名	名	獎金 3,000 元及獎狀		獎金 1,500 元及獎狀
第 3 名	名	獎金 2,000 元及獎狀		獎金 1,000 元及獎狀
佳	作	獎金 1,000 元及獎狀		獎金 500 元及獎狀

※各獎額以隊為核發單位，團體組隊請自行分配獎額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各組參賽隊數 2-3 隊時取最優 1 名，4-5 隊時取前 3 名，6 隊以上(含)取前 3 名及佳作 2 名。

(二) 總得分相同之隊伍，依「主題內容表現」該項目得分高低作排名標準；仍同分者則分別依次按「表演創意呈現」、「服裝道具創意」作排名標準。

(三) 參賽隊伍請慎選背景音樂或歌曲，確實遵守著作權法規定，如因違反規定無法公開播放，將自動喪失進入複選資格。

(四) 嚴禁抄襲或剽竊他人之創作，作者需於報名表中切結無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情事，若經發現有上述違反規定情事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狀及獎金。

(五) 參賽作品概不退件，請自行保留作品備分。主辦單位得於本活動及其

他相關活動中，公開播放所有參賽作品，同時，為符合本活動宗旨，作者必須同意參賽作品供主辦單位和相關機關永久免費使用。

- (六) 若因參賽作品水準不及給獎標準，主辦單位有權從缺處理。
- (七) 稅務相關內容可參酌本局全球資訊網站首頁 <http://www.hltb.gov.tw>/稅務專區/地方稅宣導手冊或稅務教材。
- (八) 本活動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。

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03 年國中小學生「青春稅月 Show 自己」創意競賽
 參賽報名表

國中組 國小組

報名序號：(主辦單位填寫)

作品主題名稱			
參賽者姓名		就讀學校& 年級班別	
身分證字號		指導老師 姓名	
通訊地址	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通訊地址		
聯絡電話	(日) (夜)	手機	
電子信箱			
切結事項	<p>1. 茲保證遵守花蓮縣地方稅務局103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國中小學生「青春稅月 Show自己」創意競賽活動之各項規定，並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設計，且無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如發生仿冒，抄襲情事者，願退回獎金及獎狀並負起全部法律責任。</p> <p>2. 本人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，歸主辦單位所有；主辦單位擁有重製、刊印、散布、公開展示等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給酬。</p> <p>3. 我已充份了解活動辦法，並同意確實遵守所有規定，對評審評分結果絕對服從，若有違規情事，願被取消參賽資格，決無異議。</p> <p>參賽人：_____ 法定代理人：_____</p>		
備註	切結事項未簽具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。		

註：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。